

臺中市第 111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2 地號 等 6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施工期間請指派義交進行交通指揮。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垃圾車臨停位置是否會影響汽車離場及機車進離場動線，造成交織衝突，請補充說明。
 - 2. 未來基地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後，東側汽車停車場入口距離道路轉彎路口處較近，建請加強相關警示設施及管理措施，以維車行安全。
- 三、 交通規劃科：施工車輛進出時間亦請避開低年級生中午下課時間。
- 四、 交通工程科：基地西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後是否和復興路二段 15 巷相通，若相通的話道路交通流量指派請重新指派修正。
- 五、 運輸管理科：
 - 1. 報告書 P.5-1，工程車輛離場動線，文字敘述應是至 10 米計畫道路右轉。
 - 2. 報告書 P.5-2，10 米計畫道路係未開闢，能供工程車輛行駛嗎？
-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2-32 至 2-33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分布彙整表、基地周邊路線起迄及服務資訊彙整表，部分內容仍有缺漏，請參考本市市區公車路線圖進行修正 (https://ebusinfo.askey.com.tw/taichungbus_web/)。
- 七、 停車管理處：
 - 1. 本案停車供需檢討，機車需供比達 0.99。建議多設置機車格位，避免車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2. 報告書 P.4-12 建築線後退 2 公尺標示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標明不清被其他圖示擋到，請修正。
 - 3. 報告書 P.4-18~4-20 車格編號標示不清楚，請修正。
- 八、 艾委員嘉銘：
 - 1. P.3-5 表 3.1-4 註 2：PCE 應增加自行車 0.3。

2. 西側新闢 12 米道路與現有道路如何銜接(往北：復興北路、復興路 2 段 71 巷 65 弄，往南：樹義一巷或復興路 2 段 15 巷)(涉及未來動線)。
3. 東側新闢 10 米道路與現有道路如何銜接？(涉及未來動線)
4. P.3-17 西向來車烏日區方向來車，車輛可經由復興路一段往西(往東)直行，至文心南路左轉後往北直行，至復興北路右轉後往東直行，至 10 公尺計畫道路右轉後往南直行抵達基地。
5. 方案一、三之停車場出口要考慮由兩條巷道匯入交織衝突問題。
6. P.5-2 基地工程車輛進出路線請再放大範圍說明廢棄土方運輸路線。
7. 施工車輛避開尖峰時段 (07:00-09:00 及 16:00-19:00)為主，並加強中午時段施工車輛進出管理，還要考量中午時段對學生放學時段之影響。
8. 垃圾車佔用道路臨停，前案交通影響評估已建議不得佔用道路作業，請在基地內規畫適當地點。

九、林委員祥生：

1. 基地周邊多為公寓住宅，但表 2.4-6 顯示假日汽車停車需供比 1.13 大於平日 0.88，機車平假日需供比均大於 1.15，因此尖峰時段可能停車位更不足，請補充說明實際情形。
2. 請說明住宅 636 戶共有哪幾種坪數各多少戶？以確認平均每戶 3 人之推估合理性。
3. 本基地最近的公車站位必須步行 240 公尺，住戶使用大眾運輸 7.8%引用鄉林凱撒之妥適性？而顧客使用機車之乘載率 1.44 人/車大於汽車之 1.38 人/車，係根據多少樣本的調查？
4. 停車位供不應求係基地現況，本案實設機車停車位 683 格明顯不足，請設法增設。
5. 未來工程期間，施工尖峰進出工地最大車次數大約是多少？主要車型為何？如何避開緊臨之和平國小學區？

十、郭委員仲偉：

1. P.3-6 基地停車供需經評估雖滿足自需性需求，然因基地規劃住宅為汽機車各 1 席/戶，根據交通部 109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每戶平均擁有 1.6 輛自小客車，每戶平均擁有 2.3 輛機車，此案規劃供給在預估保守的情況下，遠不及未來可能的需求，再加上附件周圍的供需比呈現均衡狀態，是否會造成未來區域的車位不足狀況，建議應審慎規劃。

2. 車輛於復興北路進出停車場時，與人行路線之衝突是否有配套措施。
3. 大眾運輸鼓勵計畫之成效性，是否真能提升民眾使用。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基地車輛入口是否與基地東側預定興建之住宅進出車輛產生交織干擾，並請標明鄰案出入口位置。
2. 十米計畫道路轉彎處亦有垃圾車臨停車位，請說明如何加強相關安全管制措施。
3. 建議鼓勵住戶從北側復興北路進入基地兩側出入口，並妥善評估東側十米計畫道路設置雙黃線或其他路口改善措施。

十二、南區區公所(書面意見):有關案址鄰近復興北路與和平國小校門相近,請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納入學校進出車流量評估。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2 地號等 6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539 地號等 65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231 及 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

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539 地號等 65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豐原區公所：

1. P.3-18-P.3-21 圖說三豐路一段車輛進場動線請遵照圓環行進動線修正。
2. P.5-1 基地離場動線應為基地至明仁街再到中正路，而非三民路，另 P.5-2 工程車輛出場動線有誤，請修正。

二、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機車出入口進出東仁街，臨近民房且呈現 90 度出入，請補充說明進出時之相關警示設施，避免交通事故產生。
2. 請說明本案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三、交通規劃科：機車出口與汽車出口車道動線易產生交織，請評估機車出入口規劃為同一車道進出之可行性。

四、交通工程科:P.3-4表 3.1-2 運具使用比例，住宅步行比例達 11%，似有高估，請檢討。

五、運輸管理科：報告書 P.4-9，汽、機車車道合併處，請說明該處如何警示、管制，以防止意外。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經查清單-1 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審查意見第 9、10 及 11 項修正內容對照報告書頁數有誤，請釐清修正。
2. 報告數 2-30 至 2-31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分布彙整表，多處內容有誤，請釐清修正，本市市區公車路線圖網址如下 (https://ebusinfo.askey.com.tw/taichungbus_web/)。

七、停車管理處：本案停車供需檢討，汽車需供比為 0.88，機車需供比為 0.99，建議多設置汽機車格位，避免停車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八、艾委員嘉銘：

1. P.3-2:請確定本案店鋪規劃面積為 543.00 M² 或 583.37 M²，如店鋪規劃面積為 583.37，顧客之衍生交通量是否要修改。
2. P.4-1~4：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三時，請再注意兩項

影響因素，一為出口與豐原車站平面停車場出口是否有交織的衝突。二為出入口距明仁街只有 25 公尺，明仁街右轉車不易發現由基地進出之車輛，基地進出車輛也不易發現由明仁街右轉東仁街之車輛。

3. 未見垃圾收集位置，前案交通影響評估已建議不得佔用道路作業，請在基地內規畫適當地點。

九、林委員祥生：

1. 請明確說明本案住宅 304 戶共有哪些坪數各多少戶？以確認每戶 3 人接近豐原 2.9 人均值之合理性。
2. 基地附近現況已呈現停車位不足，而本案僅配置每戶汽、機車各一格位，難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及訪客停車，請再增設。
3. 無障礙汽車格位 6 席分散於地下一、二、三層，建議集中於 B1 並臨近梯廳，以利標示及管理。
4. 請說明施工車輛對豐原車站周邊交通之影響，尤其是傍晚車輛離場對火車站附近旅客及通勤學生之衝擊。

十、郭委員仲偉：

1. P.3-7 基地停車供需經評估雖滿足自需性需求，然因基地規劃住宅為汽機車各 1 席/戶，根據交通部 109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每戶平均擁有 1.6 輛自小客車，每戶平均擁有 2.3 輛機車，此案規劃供給在預估保守的情況下，遠不及未來可能的需求，建議應審慎規劃。
2. 基地周邊範圍，尤其停車場出入口人行動線的規劃連續性，請說明。
3. 在停車規劃，汽機車出入分流，然在汽車入口與汽機車出口是否有實體分流？另於汽機車出口的管理如何避免衝突，請說明。
4. 規劃施工車輛進出路線，在離開路線經過台鐵涵洞，是否有考慮施工車輛高度。
5. 大眾運輸鼓勵計畫之成效性，是否真能提升民眾使用。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方案三出入口位置照片，是否與對面停車場出入口干擾？並補充說明與對面出入口相對位置。
2. 本案機車入口及汽車出入口之間仍有民房，請補充相關交通管制措施。
3. 請加強規劃汽車進出與機車出口之安全性。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2 地號等 6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539 地號等 65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231 及 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231 及 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 (第一次審查)

一、北屯區公所：

1. 崇德路三段/崇德八路一段路口號誌時制秒數特殊(東向西較長，西往東較短)，未來施工期間工程車輛應確實遵守號誌維持路口通行安全。
2. 施工期間應注意基地周邊(仁美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工程車輛應避免於學童中午及下午(16:00-19:00)上下學時段進

出。

二、 交通行政科：

1. 有關崇德路三段/崇德十路一段開發後服務水準呈現 D-E 級，應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以減輕基地開發對周邊道路影響。另 P.3-25 山西路二段/崇德八路一段昏峰小時開發後服務水準應為 A 級。
2. 本案停車場 B1 規劃里民停車場 90 席，請說明如何管制居民停車及運動中心停車。
3. 施工車輛避開下午尖峰時間請由下午五點改為下午四點開始(16:00-19:00)。。

三、 交通規劃科：請補充說明停車場是否有規劃員工停車專用區域。

四、 交通工程科：車輛進出請以右進右出為原則，應避免後續要求斷開雙黃線。

五、 運輸管理科：P.5-6 圖 5.2-1 請標示管理人員於圖面。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2.5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有誤，請更正 14 副延改為 14 副 2、105 區 1 改為 105 副，新增 651 路，上開路線營運時間及停靠的站牌也一併更新。

七、 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表 3.1-1 地面層已無停管辦公室，請與衍生人旅次及衍生停車需求併同刪除。
2. 本案為公共建築物，故停車場仍為公眾使用，且本案停車場範圍後續皆由本府運動局 OT 委外，故無需區分里民停車場及運動中心停車場。

八、 艾委員嘉銘：

1. P.3-2 運動中心運動民眾之旅次人數之估計請列式說明，以報告內容無法核算。
2. P.4-11 考慮淋雨問題，地面一層之無障礙車位可否調整至地下一樓編號 8、9 之法定停車位。
3. 附錄二汽車停車場面積=2571.83+230.9=2802.73，其中 230.9 是否為安全梯面積+梯廳面積？140.13+89.72=229.85 與 230.9 不符。
4. 地面層與地下層之出入口緊鄰，應注意兩者之進出安全。

九、 林委員祥生：

1. 表 3.2-1 是否為朝馬運動中心實際調查之分時進出人旅次？平日與假日有何不同？請補充說明。
2. 民眾進出運動中心之生活習慣與通勤族生活型態不同，尖離峰不同於晨昏峰，表 3.1-2 並無分析必要，重點在於掌握

進場人數及離場人數的最大時段。

3. 通勤民眾進入停車場時，離開民眾未必先行離場，因此以淨停留人數估算汽、機車停車位供給恐有不足，請再寬列計算。
4. 本案將來親子民眾之使用需求如何？本運動中心只在地面層及 B1 各提供二個親子停車位是否足夠？請再確認。

十、 郭委員仲偉：

1. P.4-6 中敘述於晨昏峰派遣管理人員導引車輛進出，此部分為常態性或階段性。
2. 請說明汽車於平面與地下一層動線，若汽車於平面層無車位可停，如何移動至地下層，並減少衝突，建議說明。
3. 對於基地開發後之崇德路三段與崇德十路一段之路口服務水準 E 級，其改善方案提供。
4. 大眾運輸鼓勵計畫之成效性，是否真能提升民眾使用。

十一、 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說明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與西側崇德拖吊場車輛出入口距離。

十二、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94-2 地號等 6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539 地號等 65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231 及 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

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